

如今，社会经济发展很快，很多人生活节奏也快，离婚的概率还越来越大，但是离婚后的房贷改怎么处理，在很多人眼里，这是一个很头疼的问题，然而这个问题也是日常生活中人们经常碰到的问题。那么，离婚后房贷怎么办呢？小编来给大家介绍几种处理办法。

根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夫妻二人关系存在期间的話，若是夫妻之间一人以个人名义负责买房，那房贷的负债应该由夫妻双方共同来承担。如果两个人感情破裂，离婚了，该负债仍然需要夫妻二人共同来负责，共同偿还。但是如果夫妻双方经过协商可由其中一方进行偿还，也是可以由其中一方来进行偿还的。那就需要进行过户。

根据我国《物权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房屋必须是在无法律纠纷、无规划拆迁、无按揭的情况下才能办理过户。因此，一般来讲，过户必须先付清银行贷款。

过户情况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是将离婚双方共同拥有的按揭房过户给原夫妻其中一方

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离婚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办理夫妻离婚房屋所属权登记手续，将离婚双方的名字登记变更为原夫妻一方，并根据相关规定由被过户方继续缴纳按揭。

2、是将离婚双方中的一方拥有的按揭房过户给另一方

如果是这种情况，则需要还清银行贷款。双方可以到公证处办理房产公证后，一方继续使用原按揭人的银行卡缴纳贷款。

3、是将离婚双方共同的按揭房过户给第三人

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必须还清银行贷款或者第三人为离婚双方清偿贷款后方能履行相应的过户手续。